

机构代码：202005102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沪药监稽处〔2022〕762022000004 号

当事人：上海川南门诊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145856

住所：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 71 号-7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兵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查见米非司酮片（国药准字：H10950003；规格：25mg；包装：每板 6 片，每盒 1 板）12 盒零 3 板，其中批号为 43210403 的 10 盒，批号为 432104021 的 2 盒零 3 板；米索前列醇片（批号：43210608；国药准字：H20000668；规格：0.2mg；包装：每板 3 片，每盒 1 板）9 盒零 2 板。上述药品的生产企业均为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记录。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局对上述药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对上述药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当事人分 5 次从个人（微信号：[REDACTED]）处购买米非司酮片和米索前列

醇片，并由[REDACTED]通过微信支付至对方帐户。其中，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2日，当事人购买的药品无数量明细；2021年12月17日，当事人购买米非司酮片50盒和米索前列醇片100盒。上述药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9500元。

当事人使用上述药品进行相应医疗项目时为一次性打包收费，不对使用的上述药品单独收费，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当事人证照、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微信转账记录图片、微信聊天记录图片和微信聊天语音音频、患者的《上海川南门诊部检验报告单》、《上海川南门诊部超声检查报告单》和《上海川南门诊部手术（治疗）前同患者及家属谈话记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2年7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药监稽听告〔2022〕76202200000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从个人处购买上述药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无上述药品的购进、使用记录，且用于孕妇，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下列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药品：

（1）10 盒米非司酮片（批号：43210403；规格：25mg；包装：每板 6 片，每盒 1 板）；

（2）2 盒零 3 板米非司酮片（批号：432104021；规格：25mg；包装：每板 6 片，每盒 1 板）；

（3）9 盒零 2 板米索前列醇片（批号：43210608；规格：0.2mg；包装：每板 3 片，每盒 1 板）。

2. 罚款：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履行没收违法产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